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朗詩集團」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主席)

黃征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顧菁女士

成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小年先生

陳泰元先生

芮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6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許小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22,307,54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可發行最多944,461,509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許小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田明先生、黃征先生、顧菁女士、成元先生、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田明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許小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顧菁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成元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條，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顧菁女士及成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局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準則

考慮人選是否符合資格建時所用標準應為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及能否有助董事局多元化與董事局有效履行責任，尤其是以下能力：

- (a) 參與董事局會議，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獲邀)職務；
- (d) 透過出席並參與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局帶來不同的商業及財務經驗，並為董事局及其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元化；
- (e)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測表現報告；
- (f) 確保其所任職委員會履行董事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局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如適用)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倘有關人選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可由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所載因素進行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亦須評估人選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的所有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

董事局函件

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從而以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可從各種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轉介。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在收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有關人選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3.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局推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於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在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泰元先生(「陳先生」)及許小年先生(「許先生」))的獨立性，基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審閱彼等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在教授工商管理碩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生財務及管理會計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教育課程方面的豐富經驗，且彼獲得多項教學獎項，就董事局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因素而言，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財務知識及專業精神。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認為，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任期的基本原則，並力求取得續任與新任之間的適當平衡。儘管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提名委員會認為個人的獨立性不可因一段固定時間而隨意釐定。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局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任職之個人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許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許先生在經濟及財務方面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工作概況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因素，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許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以及他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許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學識。建議重選許先生的第2(v)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因此，董事局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陳先生及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局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加入若干內務變動及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局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及百慕達法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之異常情況。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垂注，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i)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許小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許小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22,307,545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基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2,230,7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40	0.187
五月	0.240	0.174
六月	0.242	0.182
七月	0.228	0.179
八月	0.185	0.160
九月	0.184	0.155
十月	0.177	0.134
十一月	0.145	0.115
十二月	0.229	0.11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5	0.130
二月	0.186	0.140
三月	0.163	0.1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45	0.117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田先生」），為控股股東，於2,764,347,366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 8,901,500股由個人擁有；(ii) 376,017,785股股份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一間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iii) 2,011,513,187股股份透過Greensheid Corporation（「**Greensheid**」）持有；及(iv) 367,914,894股股份透過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ndsea International**」）持有，Greensheid由Landse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Landsea International由朗詩集團全資擁有，及田先生為朗詩集團控股股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5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田先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58.53%增至約65.0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田先生」)

田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田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創辦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朗詩」)，現為朗詩及其附屬公司(「朗詩集團」)控股股東，亦是董事長兼總裁。田先生在競爭戰略、經營管理、房地產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田先生主導發起「房地產行業綠色供應鏈行動」，旨在推動綠色採購，降低行業整體供應鏈對環境負面的影響。

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Landsea Homes董事局主席兼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2,764,347,36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個人持有8,901,500股；(ii)透過Greensheid持有2,011,513,187股；(iii)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持有376,017,785股；及(iv)透過Landsea International持有367,914,894股。

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簽訂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田先生的執行董事任命可由本公司或田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並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i)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顧菁女士(「顧女士」)

48歲，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朗詩集團董事局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入朗詩集團，曾任朗詩集團財務管理中心會計部經理、稅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董事局辦公室主任。顧女士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顧女士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細則第86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顧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顧女士可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顧女士的委任。顧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女士於3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女士(i)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成元先生(「成先生」)

43歲，現為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加入平安前，彼曾於凱德置地(中國)擔任區域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商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商業開發營運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獲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工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成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本公司就委任非執行董事而發出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細則第86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成先生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成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成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先生(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泰元先生(「陳先生」)

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終身正教授。彼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德克薩斯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主要為企業管治、審計及盈餘質量。其研究成果曾發表於the Accounting Review《會計研究》、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會計與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與定量分析雜誌》及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會計、組織與社會》等國外頂級學術期刊。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發表於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會計與經濟學雜誌》(「該刊」)的論文為該刊當年引用率最高的論文之一。其研究成果亦曾於CFO.com(首席財務官雜誌官網)、Accounting Today(今日會計)、Thomson Reuters(湯森路透)以及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美國會計學會)的每月簡報中多次報導。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教授財務管理會計予工商管理碩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的經驗，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教育的經驗。彼亦多次獲得教學獎項，其中包括「富蘭克林教學獎」、「十大傑出教師」及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學生評選為「年度最佳教授」。陳先生也擁有CPA(Australia)和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CGMA)資格。

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於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委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董事局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上的薪酬基準、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許小年先生(「許先生」)

現年6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研究部主管、美林證券亞太高級經濟學家和世界銀行諮詢師。許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終身榮譽教授，其研究領域包括：宏觀經濟學、金融學、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過渡經濟及中國經濟改革。他是中國著名經濟學家，曾獲中國經濟學界最高獎「孫冶方經濟科學獎」，累積逾三十七年的經濟學研究經驗。

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簽訂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本公司或許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並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地產 <u>管理</u> 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力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混合會議</u> 」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發出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與該等細則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之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j)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及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k)(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股東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n) 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詮釋；
- (o) 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權利(包括在公司的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以及以實體複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該等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p) 提述的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及
- (q) 如一名股東為一間公司，在該等細則中對一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情況下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書。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每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2. (1)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加蓋或蓋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高級職員署名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局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兩名或以上數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之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在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才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住的任何地方的其他分冊，而董事局可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在過戶登記處保存股東名冊的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公眾人士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存置任何海外或某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之登記處，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局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45. 在上市規則規定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除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所規定者外，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因配發予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所放棄之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已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該實體會議。

附錄三
14(1)附錄三
14(5)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上市規則允許除外。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如有特別事項，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董事局(或如延期，則為董事局)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協定之其中任何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1)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問及地點載於細則第59(2)條中的詳情，惟有關通告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 64A(1) 董事局可全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局全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1)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應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局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對提呈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是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准許以舉手表決。
- (2) 在實體會議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或推遲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推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73. (1)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
- (2)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14(3)附錄三
14(4)

77.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投票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投票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推遲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推遲會議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三
18
附錄三
19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

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80.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推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81.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推遲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附錄三
18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19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85.82.(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細則第836(4)條項下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4~~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 86.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不設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其他情況下離職。在細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局於某一股東大會上仍未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的任何空缺或新加盟董事局。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即使該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因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7.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不論是否有特定委任年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附錄三
4(3)附錄十四
A.4.2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該期間，須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第13.70章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之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36、947、958及969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2.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議上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享有其委任人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若早於週年選舉)至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是一名董事，並享有其作為董事之權利，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而代替其)之接收董事局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性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計算除外。

~~100.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99~~ 如董事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100~~(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第13.44章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承擔；或

(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只有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4)(2)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局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104~~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任何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一~~；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H06.103.~~董事局可以授權書(並加蓋印章)，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H4.111.~~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H5.112.~~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告以召開董事局之定期會議，或以合理方式發出通告以召開董事局任何其他會議，倘若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有關通告可以書面或一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H8.115.~~董事局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119.~~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局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局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概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局會議形式獲通過。

~~125.122.~~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局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細則第128(4)的規定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3)(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3) 倘本公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仍不足法定人數,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而該常駐代表應駐守於百慕達辦事處及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其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接收董事、該等董事的任何委員會董事局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9.~~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上出任主席。倘其未克出任主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一名主席。

~~132.~~^{128.}(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局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 ~~133.129~~(1) 董事局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 ~~134.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之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可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加蓋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138.134~~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42(1)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亦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倘董事局釐定的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 (ii) 董事局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局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賬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比例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 (ii) 董事局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局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儲備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局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局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碎股時，董事局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之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董事局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屬於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局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分派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148.144.~~(1) 本公司可於董事局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局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條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可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146.~~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所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53~~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刷本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0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53~~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 ~~153B~~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4~~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17

155: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17

157:155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9:1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是使用了百慕達境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標準，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註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160~~158.(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如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

甲、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乙、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

丙、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

丁、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法律的准許下(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而送達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

戊、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己、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登載，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同時通知股東通知、說明文件或刊物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

庚、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給股東。
-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遞翌日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c)(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162.160.~~ (1) 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即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送交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予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以其名義)之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方式，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163.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

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4.162.~~(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164.~~(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期(無論現在或過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有關及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假定於執行職務信託之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而彼等毋須對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其或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8.166.~~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田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顧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成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陳泰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許小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現有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一名或多名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田明先生、顧菁女士、成元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許小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成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